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##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21B幢16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；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8人，代表股份163,178,5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5890%（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本公告中所

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237,907,848 股为依据，下同)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31,452,8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5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5 人，代表股份 31,725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35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5 人，代表股份 31,725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35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176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723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176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723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2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7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5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3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2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7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5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3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22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9%；反对 253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1%；弃权 3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69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9%；反对 253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6%；弃权 3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22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9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3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69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22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3%；弃权 3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22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9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3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69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9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3%；弃权 3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2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7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5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3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2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7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5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3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2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71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5%；反对 25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3%；弃权 1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焕焕、程思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25 年 9 月 15 日**